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3号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艳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李艳女士汇报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李艳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2]第 3-00091 号），现将该报告向董事会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2]第 3-00244 号），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 2022 年公司能有更好的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

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